

新進教師宿舍續借申請書

本人為_____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聘任之教師，配借東海路 136 號_____棟_____樓之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借期屆滿，在此擬向學校申請續借原宿舍一學期，並願依「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已瞭解續住該宿舍時應負擔之各項費用，且於學校優先配借尚未獲配新進教師宿舍之新進教師及申請展期教師(擔任本宿舍管委會職務)後，尚有餘屋時，以抽籤決定之，經學校同意續借及使用宿舍契約公證後，始得續住。

此致

東海大學

申請人：

現職職級：

有眷(配偶、兒女) 無眷

註：若經學校同意續借新進教師宿舍，請檢附本校現職服務證(或聘書)、身份證件影本(契約用)，以確認房屋津貼金額，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